

附件 1

第十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 山东省烟台市赛注意事项

1. 各区市赛事组织部门认真履行领队职责，做好本代表队参赛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工作，并协助组委会做好参赛人员在大赛活动场所内的安全管理工作。各领队需将组委会下发的临时通知、大赛组织管理要求和各项活动安排、场地测试要求等第一时间传达给各参赛队伍，组织参赛人员按时按要求参加各项竞赛。遇有重大安全问题立即向大赛组委会报告，确保大赛安全顺利组织。

2. 比赛期间参赛队伍必须服从组委会安排，做好防爆炸、防火灾、防偷盗、防触电以及饮食卫生、交通、住宿、财物和人身等方面的安全，服从大赛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管理，出现问题及时向比赛场地志愿者报告。凡因个人擅自行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。

3. 大赛期间，各参赛队员每日要做好健康安全检测，如有腹泻、呕吐、发热等症状，及时向组委会报告并就医。

4. 竞赛所有赛项须申报者本人参加，集体项目如确有成员因个人原因不能参赛，按该项目任务之规则执行。

5. 参赛人员须配戴参赛证件，随身携带学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备查。领队证不得转借他人配戴。指导老师及家长不得进入比赛场地。

6. 报名人数少于 10 人（队）的赛项任务不开赛。根据报名统计情况，不开赛的项目任务有：接力越障任务、固定

翼侦察任务、编程越障任务、多任务编程、侦查打击任务、侦查救援任务、装调运输任务、大飞机转场任务。报名未开赛项目任务的队伍，由市级组委会推荐参加省赛，详见附件 3。晋级省赛名单（含不开赛项目晋级省赛名单），待市赛结束，省级组委会明确晋级比例后，在烟台市科技馆官网（www.ytskjg.cn）公布。

7. 报名人数达到 10 人（队）及以上、组别不足 3 人（队）的赛项任务，视情合并组赛。

8. 参赛设备由各队伍自行准备。为保证竞赛公平公正，参赛设备须符合项目规则要求，如因不符合规则要求而检录未通过，则不得进场比赛。

9. 不允许参赛队混用、借用他人设备，凡现场发现混用、借用的，取消双方队伍参赛资格。

10. 无人机电池充电时，必须有指导老师全程现场组织，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。

未尽事宜，待赛前领队、裁判员会议另行明确。